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XXXX—2025

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Tujia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Construction Guid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土家医特色门诊 Tujia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1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4.1 服务范围 1

 4.2 服务内容 1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1

 5.1 服务设置 1

 5.2 外部环境 1

 5.3 内部环境 2

 5.4 服务设施 2

6 服务流程 3

 6.1 门诊挂号 3

 6.2 导医服务 3

 6.3 候诊 3

 6.4 接诊 3

 6.5 治疗 3

 6.6 后续服务 3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4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4

 7.2 医疗文书 4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4

 7.4 缺陷控制 4

 7.5 服务收费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铜仁市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铜仁市中医医院、铜仁梵净山土苗特色医药研究所、贵州云中医院、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研究所、碧江区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陈、朱国豪、曾曼杰、汪忠文、张丹、李泽夫、朱娜琳、李相龙、金志丽。

引 言

当前在土家医特色门诊场地设施配置、土家医药人才培养、土家医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土家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土家医特色门诊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土家医疗法需求，在系统总结相关门诊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规范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土家医药，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土家医特色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需要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土家医特色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 308-200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土家医特色门诊 Tujia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主要指运用土家医理论与方法，以土家医药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服务范围

为患者提供以土家医疗法技术为主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土家医药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土家医特色门诊，门诊面积具体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针灸门诊设置。

5.2 外部环境

5.2.1 土家医特色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 路牌、指示牌、出入口通道及与其他科室的空间关系等；
-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土家医文化特点；
- 远离污染源（指产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危害物质的设备、装置、场所等）；宜尽量远离吵闹的地方。

5.2.2 土家医特色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以下因素：

- 在医疗机构适当位置，用汉语标示土家医特色门诊的指示牌和路牌；
- 土家族地区可同时用汉语和土家族民族标示；
- 有需要的医疗机构可附加外语标识；
-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提供触模式语言提示系统。

5.2.3 土家医特色门诊出入通道符合以下内容：

- 入口通道应保持通畅；
- 出入口通道宜配置无障碍设施。

5.2.4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用汉语醒目标示“土家医特色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标示“土家医一诊室”“土家医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土家医特色门诊，也应在诊室外部进行相应标示；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有条件的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可设置土家医药健康宣教栏，宣传内容科学规范，并依据季节等变化面及时调整、更换。

5.3 内部环境

5.3.1 内部光照应符合以下要求：

- 门诊诊室内光照符合GB/T 40973-2021 的5.3.1要求；
- 配备足够的应急光源。

5.3.2 内部温度与空气调节：

——诊室内的温度符合 GB/T40973-2021的5.3.2要求，在特定的季节和地区，应有温度调节装置或措施；

——诊室内应保持空气的适当流动或通风，完全封闭的诊室应定期换气；

——在土家医特色门诊诊室内应安装排烟设备或采取排烟措施，使烟雾及时排出诊室，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置专门的治疗室。

5.3.3 内部功能区划分：

——门诊内部可分候诊、接诊、治疗操作三个功能区域；

——候诊区应提供必要的候诊设施；

——治疗操作区空间应满足医生操作和患者接受治疗的需要，如采用土家医熏蒸、药浴疗法等需要借助特殊器具治疗时，可以设置独立的治疗操作区域。同时宜加强保护患者隐私措施，非医务人员不能随意进入该区。

5.4 服务设施

5.4.1 基本设施

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的基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诊察用的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和脉枕等；
- 辅助用具如弯盘、镊子、止血钳等；
- 消毒剂、棉球或棉签；
- 口罩、帽子及一次性手套等；
- 不同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存放上述设施的治疗台（柜）；
- 用于接诊的桌、椅等；
- 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医疗机构，应配置电脑等。

5.4.2 主要设备与器械

土家医特色门诊配备根据开展的土家医药外治技术相应配套相关器械,开展专病专科的土家医特色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 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6.1.1 一般土家医特色门诊可根据挂号方式分为预约门诊和非预约门诊。

6.1.2 为了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宜尽量采用预约分时接诊。

6.1.3 对于急症患者,应优先安排就诊。

6.2 导医服务

拥有3名或3名以上土家医医师的特色门诊,可设立导医服务、包括:

——登记患者基本信息;

——询问患者主要病情;

——依据适宜病症以及医生的诊疗专长,分配接诊医生;

——为患者提供专科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同时提供毕基语(北部土家语)或孟兹语(南部土家语)服务。

6.3 候诊

6.3.1 应提供候诊空间和设施。

6.3.2 可提供可以了解土家医特色和特点的科普宣传资料。

6.3.3 可提供饮用水、视听等其他服务。

6.4 接诊

6.4.1 了解病情、实施必要检查、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

6.4.2 制定治疗方案。

6.4.3 撰写医疗文书。

6.4.4 向患者解释病情和注意事项等。

6.5 治疗

6.5.1 依据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5.2 土家医特色门诊开展土家医外治技术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小儿推拿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扎瓦针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穴位敷药疗法(外敷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提捏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刮痧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拔罐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推拿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熏蒸(熏治)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药浴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足浴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水煎外洗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药佩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小夹板固定疗法》等。

6.5.3 观察治疗反应,并进行适当评价,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5.4 建立晕针、晕血、滞针、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6.6 后续服务

土家医特色门诊后续服务包括：

- 为继续接受门诊土家医诊疗的患者，预约后续诊疗；
- 向转诊患者告知进入病房或转科、转院的流程，必要时确定具体的接诊医生。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 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参加相关土家医药学习培训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1.2 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土家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可，方可从事土家医药相关工作。

7.1.3 从业人员应参加土家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7.2 医疗文书

医生在提供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的同时，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基础上，同时增加土家医病名等土家医特有诊疗信息。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7.3.1 按照 GB 15982-2012 的要求。对门诊诊疗场所的空气、物体表面实行消毒。

7.3.2 按照 WS/T 312-2023 的要求，接受院内感染科定期检查，并监测消毒结果。

7.3.3 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7.4 缺陷控制

7.4.1 随时收集土家医特色门诊医疗服务缺陷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7.4.2 及时分析医疗服务缺陷的主要原因，并进行改进。

7.5 服务收费

7.5.1 按照当地物价部门颁布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7.5.2 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提供土家医医疗服务时应告知患者。